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王巧如

電話：(02) 2781-9599 分機 745

傳真：(02) 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富字第 1070000140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等五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343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最新法令暨實務操作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同步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 三、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者，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請詳如附件二公告。前述說明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僅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五、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總經理 **黃書明**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5343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含A45020000DORGUNIT107081203053430A0B53432.DOC、A45020000DORGUNIT107081203053430A0B53433.DOC、A45020000DORGUNIT107081203053430A0B53434.DOC、A45020000DORGUNIT107081203053430A0B53435.DOC、A45020000DORGUNIT107081203053430A0B53431.DOC)

主旨：所請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等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2月22日107富字第1070000055號函辦理。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有關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第14條)一節，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

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

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富字第 10700012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與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等五檔基金(下稱「目標基金」)，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343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目標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最新法令暨實務操作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同步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三、目標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者，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前述說明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僅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五、目標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TF.com.tw>)查詢下載。

六、目標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1.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第十四條 第六項 第(六)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款之修正。
第十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債券、期貨、選擇權、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應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違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指數、債券指數、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違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加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十五條 第二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外幣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	收益分配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外幣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可分配收益來源之用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ETF)、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會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50050279 號通，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資產價值之計算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證券作業，增列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且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會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會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款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之。	(一)款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之。	
(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掛牌證券交易商、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次	所取得國外公共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Bloomberg (彭博資訊)、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應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刪除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文往前移。
第三項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五項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文往前移。
第四項	本基金會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第六項	六、本基金會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間及來源。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顯示之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十六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3. 富蘭克林華美新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對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對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受益證憑證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受益證憑證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買回日：指受益證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本基金實收資本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處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揭示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負其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託應徵銷售機構應於申請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揭示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負其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以下略。		以下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擔任基金銷售職務。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託應徵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擔任銷售職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委任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委任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應徵(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託應徵(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總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託應徵、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會投字第 1050030279 號函，增列增加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應徵單位已發行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應徵單位已發行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應徵單位已發行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應徵單位已發行受託應徵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依序調整。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託受託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舊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舊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配合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條之修正。
第八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空型ETF及商品ETF及類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空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投字第1060015998號函修訂。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如與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相衝突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如與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相衝突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 第一項	受託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託證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人提出買回申請，經理人應於收到買回申請後，應於次日（即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買回之受託證，按買回申請之數量，以買回申請之價格，向買回申請人買回。但買回申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受託證之總發行量。	受託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託證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人提出買回申請，經理人應於收到買回申請後，應於次日（即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買回之受託證，按買回申請之數量，以買回申請之價格，向買回申請人買回。但買回申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受託證之總發行量。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第二項	受託證之賣出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託證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人提出賣出申請，經理人應於收到賣出申請後，應於次日（即賣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賣出之受託證，按賣出申請之數量，以賣出申請之價格，向賣出申請人賣出。但賣出申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受託證之總發行量。	受託證之賣出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託證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人提出賣出申請，經理人應於收到賣出申請後，應於次日（即賣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賣出之受託證，按賣出申請之數量，以賣出申請之價格，向賣出申請人賣出。但賣出申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受託證之總發行量。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人應自受託證人提出買回受託證請求到達連同受託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證人為受託證人之記名劃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應將該買回價金，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撥入受託證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人應自受託證人提出買回受託證請求到達連同受託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證人為受託證人之記名劃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應將該買回價金，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撥入受託證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三項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託人請求買回一部受託證者，經理人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的類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刪除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餘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之國外幣交易價格總算為美元，再按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款	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條款	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要現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之更換 全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之更換 全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金類然不善，依基金會之命令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金額不善，依基金會之命令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金額然不善，依基金會之命令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金額不善，依基金會之命令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會計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基金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會計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基金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前項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前項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會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違法交割、殺價、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條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得輪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網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得輪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與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會從事證券組合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會從事證券組合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會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證券或股票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會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證券或股票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會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證券或股票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配合證委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函，列明受益證券投資單位之範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會，從事衍生工具、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證券(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應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標的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會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委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證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託證憑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徑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修正。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第二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得之資本損失已實現外匯交易利得扣除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第二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外匯交易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可分配收益來源之用途。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基金受託證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由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理庫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市場端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Bloomberg(彭博資訊)、Lipper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發達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市場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發達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發達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之計算標準」，並配合資產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得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華國內外證券相關商之取價時點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條式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式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的利得或損失。	修正前條文	
第四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別受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間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項	之係當割購帳戶。登載於公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託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第五項	戶及證券商之係當割購帳戶。登載於公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託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一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該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遞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為計算申購單戶當日淨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一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遞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整文字。
第七項	受託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受託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受益應遞銷書機構為之。	第七項	受託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受託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受益應遞銷書機構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式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四項 第(六)款	程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第四項 第(六)款	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文字。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報捐、基金利益報告登證及核閱費用；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報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第二項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登證及核閱之費用。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刪除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文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第二項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文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備有公開說明書之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負其責。	第十二條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之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負其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妥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妥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覈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鈎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修訂鈎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視委任證券募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視委任證券募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修訂鈎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愛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十四條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託憑證(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月17日金管會證券字第1060015898號函，列明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範圍。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以下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票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固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固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列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八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新增	配合最新吳勾純本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0000 號函，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序調整。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第八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寬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0000 號函，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60015898 2 號應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第一項	受託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賣回申請之約定，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託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超過特定金額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 第一項	受託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申請之請求。經理公司與該代理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賣回申請之約定，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託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超過特定金額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禁止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基金保單掛號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基金保單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受託憑證之買回 受託憑證之買回，應以受託憑證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託憑證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之，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伍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本基金會憑證買賣回事務，代理機構 機構就每份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 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申購購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伍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本基金會憑證買賣回事務，代理機構 機構就每份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 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申購購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修訂 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剩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推 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 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擔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 構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 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 標準辦理之： 1.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 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 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 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 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 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 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 值為準，如計算日為前一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 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 產價值為準。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修訂 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刪除		第四項	國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本基金會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十二條	北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會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會之命令更換，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會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七)款	受託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受託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託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會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	配合第二十九條內容修訂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訂，調整項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列文字。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輪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